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小剧场戏剧优秀剧目展演推广和美育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R-C2025-0037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联系人：曹婷婷

联系方式：0512-68616658

乙方（供应商）：苏州古吴轩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8 号

联系人：陶晴

联系方式：13405082566

依据采购人委托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HR-C2025-0037）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就小剧场戏剧优秀剧目展演推广和美育服务 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小剧场戏剧优秀剧目展演推广和美育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1 月至 12 月）。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采购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费用及结算：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叁仟元整（￥1983000.00）。

1.1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项目执行完毕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待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支付款项依据如下：

A、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2、合同价格包括宣传推广、物料设计及印刷、材料费、管理、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三、服务内容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具体内容：

1）服务内容包括：

（1）视频制作

进行图文等资料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制作展演季整体宣传视频、活动总结视频，并根据各剧目及子活动、剧目宣传需要制作宣传视频。

（2）媒体宣传

线上进行微信推文宣传，根据需要设计宣传图片，进行期刊、杂志专栏采访宣传，搭建优质粉丝群做好垂直宣传。线下进行书店、商店等连锁实体店宣传，赴高校、社区、文化场所等举办宣传活动，邀请小红书、抖音等博主线下参与演出季宣传推广，扩大活动影响力。

（3）戏剧孵化

建设“江南小剧场”孵化空间。培育和孵化具有苏州特色的优秀小剧场剧目。开展戏剧教育和美育推广，开展本地戏剧人才培训，为本地学生剧社提供创作辅导和场地支持。支持“江南小剧场”演出，支持年度青年学生戏剧展演活动。

2）服务承接要求：

（1）服务承接单位需做小剧场戏剧优秀剧目展演推广和美育服务活动整体统筹工作。

（2）做好小剧场戏剧优秀剧目展演推广和美育服务活动的整体活动安排及社会宣传，突出特色亮点及重点新闻宣传。

（3）承接单位需全面深刻了解所策划执行的小剧场戏剧优秀剧目展演推广和美育服务活动，做好宣传策划、设计与物料制作、推广等工作。

（4）承接单位应指定 1 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工作，跟踪推进项目工作任务和问题的协调落实；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服务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能够顺利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2、验收标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承诺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甲方将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按照约定付款方式进行支付服务费用，如产生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资格的；

2.4 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5 未按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的。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其它

1、乙方除应为秩序维护、保洁等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该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